

# 敢于担当 主动作为 我县违建拆除 全速推进



牛寺乡拆违现场



牛寺乡拆违现场



新店镇拆违现场



松村乡拆违现场

全市“五道五治”襄垣现场推进会召开后,我县于3月27日下午召开了大会,对全市现场推进会精神进行传达贯彻落实,全面安排部署下一步拆违绿化工作。3月28日开始,县委书记卢展明、县长张宏伟等县领导连续四天深入一线督查指导,县四套班子其他领导和县直部门干部职工也都到所包乡镇、所包村,把“五道五治”和脱贫攻坚、护林防火工作统筹推进,并通过微信群对拆违整治工作一天一汇报、一天一排队,一天一点评,四天内,日均拆违一万多平米,全县“五道五治”再掀新高潮。



故县镇拆违现场



故县镇拆违现场



杨安乡拆违现场



定昌镇拆违现场



定昌镇拆违现场



册村镇拆违现场

## 沁县总工会关于举办职工摄影图片展的通知

各乡镇、系统、企业基层工会:

为了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沁县总工会结合工会宣传、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决定举办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的职工摄影图片展,全县各基层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性,积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组织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活动,进一步使职工文化深入到企业、班组和职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作品内容

本次摄影图片展主要包括劳动美、劳模美、工匠美、职工美、五道五治、脱贫攻坚六方面内容,并以我县范围内为主。

### 二、活动时间

2017年3月28日—2017年6月2日。

### 三、活动安排

1、2017年3月28日—2017年5月5日,下发通知、组织拍摄、征集作品。

2、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5日,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作品进行整理、分类,成立评审委员会,于5月15日前完成评选工作并对入选作品进行洗印装裱制作。

3、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2日,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展览,并组织颁奖。

### 四、作品要求

1、应征作品要紧紧围绕主题,健康向上,格

调高雅,创意独特,贴近生产生活,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作品创作时间为近两年,每人作品限5幅以内,必须以组织参赛,每个组织不超过4幅,必须是原创作品,黑白、彩色不限,拍摄器材不限,作品不得电脑合成。

2、报送作品为电子文件,并要求同时附注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作品名称、拍摄地点、联系电话、简介说明等信息。图片文件要求为JPG格式,文件信息量不小于3Mb。作品报送邮箱为qxxyjxh@163.com。

### 五、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5月5日,以送达时间为准。

### 六、奖项设置

1、一等奖:1名,荣誉证书一册,奖金500元或等值奖品。

2、二等奖:3名,各荣誉证书一册,奖金每人200元或等值奖品。

3、优秀奖:5名,各荣誉证书一册,奖金每人100元或等值奖品。

4、优秀组织奖:5家,各荣誉证书一册。

### 七、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沁县总工会

协办单位:沁县摄影家协会

联系电话:7022187 3520988

沁县总工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沁县人才就业信息中心致全县城镇居民的公开信

因全省城镇居民于2017年4月1日将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原《长治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停用作废,致使我县居民每天申办、领取社会保障卡的人数激增。县委、县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让大家熟知办卡事宜,提高办卡效率,确保我县的社保卡发放工作扎实推进,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在此,温馨提示:

1、办理社会保障卡没有截止日期,大家可自行调节,合理安排时间,无需着急排队办理。

2、未满16周岁的学生儿童,办理社保卡需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办理,且监护人和儿童在一个户口本上。

3、0—7周岁的儿童办理不需要照片;8—16周岁的学生儿童需要监护人携带电子版一寸免冠白底彩照(5—100KB)。

4、0—7周岁儿童办理的是儿童无照片社会保障卡,满8周岁后自动作废。建议儿童居民暂缓办理,需住院治疗时,可持住院证通过窗口绿

色通道快速办理。

5、16周岁以上的居民办理社保卡必须本人持身份证和电子版一寸免冠白底彩照(5—100KB)。别人不可代办。(建议学生在放假时段办理)

6、如若4月1日后居民因住院结算需使用社保卡,家属持病人住院证及相关证明即可不需排号优先办理。

7、我单位现有窗口每天最大限度能办理100人,上午、下午各50个。请自觉酌情排队办理。

8、我单位已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近期将增设窗口,加快申办、领取社保卡进度。

9、2017年中大中专毕业生已陆续开始往我单位存放档案,每周五下午将停办社保卡业务半天,专门办理高校毕业生存档案、下岗工人档案查询、就业失业登记、企业招聘对接等业务。

沁县人才就业信息中心  
2017年3月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参保、缴费、领取、转换?答案都在这里!

3月30日是全国第六个“12333全国统一咨询热线”。12333是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益服务热线电话。今年咨询日的主题是“话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月下旬,记者采访我省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听他们就读者所关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参保、缴费、待遇领取、衔接转换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政策解读。

问:听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有补贴,补贴怎么补?用补贴的钱缴费行不行?

答:多缴多补贴,不缴不补贴。

省人社厅工作人员介绍,政府补贴分基础养老金补贴(出口补)和缴费补贴(入口补)两部分。

基础养老金补贴(出口补)是指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政府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补助或省市级财政共同补助,市县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补助。

缴费补贴(入口补)主要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为:缴100元补30元、缴200元补35元、缴300元补40元、缴400元补50元、缴500元至600元补60元、缴700元至900元补70元、缴1000元至2000元补80元。上述缴费补贴和政府代缴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县(市、区)承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以太原市晋源区为例,个人缴费100元,政府补贴30元,个人缴费200元至900元,政府补贴70元,900元以上,补贴110元。

需要说明的是,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不能冲抵个人缴费。个人不缴费的不予补贴,事后追补缴费的也不予补贴。但是,对于重度残疾人、低保户等缴费困难的群体,当地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问:现在60多岁的老人以前没缴费的也能领基础养老金,那么,是不是等老了再开始缴费更划算?

答:缴费是前提,多缴可多得。

我省规定,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2014年6月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自2014年6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

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省人社厅工作人员强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履行缴费义务是获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前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有每年100元至2000元12个档次,城乡居民可以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目前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省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0元。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比如,目前太原市迎泽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也会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和国家安排等情况,适时调整。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所以,同一县(市、区)的参保人员在基础养老金相同的情况下,个人账户储存额多少,决定着将来领取每月养老金数额的多少。

问:村里经济条件比较好,怎样对参保村民给予补助呢?

答:集体能补助,公益可资助。

省人社厅工作人员介绍,我省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同时,也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终身记录。

问:现在缴费养老保险,什么时候能领取?万一寿命不长,缴了的钱会不会就白缴了?

答:终生可受益,余额能继承。

省人社厅工作人员介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就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我省规定,对有条件的县级政府可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如,太原市晋源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并及时提供相关注销手续的,区政府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300元。

问:户籍要迁到外地,原来参加过当地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怎么办?现在没工作,将来有工作,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了,居民养老保险缴了的钱该咋办?

答:关系可转移,制度有衔接。

省人社厅工作人员解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但是,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问:参保手续怎么办?缴费去哪儿缴?

答:参保门槛低,缴费可代扣。

省人社厅工作人员介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居民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参保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协办员代填,但需本人签字、盖章或留指纹确认。

到达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应提前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提供身份证、户口本以及领取待遇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如果参保人员需要调整缴费金额,应在进行当年缴费前办理缴费档次变更登记手续;当年未变更缴费档次的,按上年度选定的缴费档次扣款;当年已经完成缴费后变更的缴费档次,将在下一年度扣款时生效。

来源:山西日报